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4-082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洪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大”）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在浙江凯大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 2023 年 9 月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ZB951720230000002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到期延续。

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浙江凯大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